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70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43.0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602.69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天士力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天士力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690,000股股权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8-044号)。

2019年8月2日,天士力控股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赎回,并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3,481,5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质押总股数为221,118,31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2.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2%。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2019年8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 | |
|---|---|
| 债券名称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债券简称 | 19金证债 |
| 债券代码 | 155554 |
| 信用评级 | 主体AA,债项AAA |
| 评级机构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 是 |
| 质押券代码(如可质押) | 154554 |
| 发行总额(亿元) | 3.00 |
| 债券期限 |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度末附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票面年利率(%) | 4.85 |
| 利息种类 | 固定利率 |
| 付息频率 | 按年付息 |
| 发行日 | 2019年7月25日 |
| 起息日 | 2019年7月26日 |
| 上市日 | 2019年8月5日 |
| 到期日 | 2024年7月26日 |
| 发行价格 | 100.00元/张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兑付、兑息资金。若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41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5日、12月17日和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47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31

#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装置预计9月中旬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公司的水、电、蒸汽及合成氨必须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化集团”)的热电厂和合成氨厂配套供应,因此,需要大化集团的热电厂及合成氨厂开车正常,公司才可以进行生产装置开车。

2019年3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铭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勃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7.20亿元,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51%股份。截至目前,大化集团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全面进入恢复生产准备阶段。

由于大化集团已停产一年多时间,生产装置的设备情况、地下管网状况等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此,大化集团需要全面整顿生产装置隐患,并对相关隐蔽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整顿。目前,大化集团的安全、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正有序进行,全面进行设备调试,生产物资已陆续到货,员工已全员到岗,并通过技术培训。

大化集团计划8月下旬热电厂开车,然后合成氨厂开车,公司计划于9月中旬开车生产。

公司将根据开车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29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玮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8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3选举古荣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8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2选举武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农药销售业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上章程修订详细内容请见附件2。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件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高文班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经理,临沭县华丰化肥厂会计,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山东奥德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监事,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监事,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密守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03,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密守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密守洪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临康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闫临康先生2008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审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闫临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闫临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临康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经理,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陵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43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高进华先生与高文班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进华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古荣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古荣彬先生于1999年11月份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分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古荣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古荣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古荣彬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李文峰先生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济南市金融办副主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获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15“影响济南”年度经济人物,2017年首届“齐鲁金融杰出人物”。现任洪泰基金合伙人、洪泰山东总部董事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文峰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李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文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武志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委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武志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武志杰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武志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十三条<br>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盐酸(副产品)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硫酸钾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 第十三条<br>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盐酸(副产品)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硫酸钾的生产、销售;农药销售;仓储服务;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30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监事闫临康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8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经征询股东意见同意提名密守洪先生、闫临康先生、王恒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密守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选举闫临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选举王恒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密守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经济师。密守洪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会计,临沭县华丰化肥厂会计,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山东奥德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监事,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监事,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密守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03,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密守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密守洪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临康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闫临康先生2008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审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闫临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闫临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临康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恒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王恒敏女士于2008年2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管部订单科生产物流对接员,公司信息中心销售模块运维专员,公司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经理,营销中心农服部经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恒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恒敏女士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32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武志杰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